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定期审查 “区域”的国际制度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管理局大会自《公约》生效之日起每五年须对本《公约》设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审查。参照上述审查，大会可按照《公约》第四部分和与其有关的附件的规定和程序采取措施，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完善制度实施情况。
2.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5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展上述审查(见 [ISBA/21/A/9/Rev.1](#))。会议又决定，这一审查将在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审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及理事会主席组成，大会现任主席在审查结束前一直为审查委员会成员，各区域组主席也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审查委员会。大会还决定，审查将由审查委员会任命的咨询顾问进行，咨询顾问从秘书长根据管理局既定采购程序确定的合格顾问入围名单选出，审查委员会应与咨询顾问举行会议，在报告起草前决定报告范围。大会决定，审查委员会应监测工作进度并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供 2016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包括旨在改进该制度运作的任何建议草案的最后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3. 因此，2016年5月31日，审查委员会通过管理局秘书长向成员和观察员分发了一份该委员会任命进行审查的一家咨询公司编写的临时报告。¹ 报告同时附上了审查委员会的意见。²

4. 大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连同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一旦收到这些评论意见，就提交给大会。

¹ 可查阅 <http://bit.ly/1Ubtd3Q>。

² 可查阅 <http://bit.ly/1O2DW4a>。